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董伟、傅毅清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董伟、傅毅清、黄戎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公司的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相关的材料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内控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蝶实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蝶实业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彩蝶实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3月底。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染整第四车间在具体改建实施过程中，受部分客观因素影响，基建工程的实际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整体工期延后约一至两个月，于2025年11月完成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各环节衔接紧密，车间基建是后续设备安装与调试的必要前提，基建阶段的延期已对项目后续关键节点产生连锁影响，主要表现为设备进场安装与系统调试等环节的顺延，目前该车间正在进行染色机、定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最终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避免因强行赶工可能引发的质量与安全隐患，公司在综合评估后，决定对项目整体建设节奏进行科学、有序的调整。调整后，预计该募投项目将于2026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目标。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蝶实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不存在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彩蝶实业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彩蝶实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以来，彩蝶实业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董伟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0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529.79（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来宾维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于2026年1月28日与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广西维威为来宾维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25）。

广西维威此次为来宾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西维威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韦天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MA5KCH2X9Y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4日		
注册地	来宾市兴宾区福兴路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1.64	8,852.75
	负债总额	8,725.81	6,298.11
	资产净额	1,965.83	2,554.64
	营业收入	4,550.46	17,899.19
	净利润	-588.81	512.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本金：1,000万元

3、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贷款本金以及相关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广西维威为来宾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来宾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来宾维威为广西维威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5,529.7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4,52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0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154,636,7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5%以上股东亦庄国投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76,180股，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亦庄国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4,636,709股
持股比例	10.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4,636,7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76,180	1%	2025/9/24～2025/9/29	22.61-28.01	2025/9/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276,1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76,18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76,1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亦庄国投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亦庄国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内部决策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朗磁塑

股票代码：603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时乾中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邵营镇时营行政村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时嘉翊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邵营镇时营行政村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时乾中、时嘉翊
上市公司、万朗磁塑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乾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412041976*****017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邵营镇时营行政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嘉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102111972*****833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邵营镇时营行政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1时乾中先生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37.4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时嘉翊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0.07%，系时乾中先生之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万朗磁塑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朗磁塑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4,4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026年1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731,400股，持股比例由37.47%变动至36.61%。

2026年1月22日至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376,100股，持股比例由36.61%变动至3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直接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时乾中	控股股东	31,966,620	37.40	29,859,120	34.93
时嘉翊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0,000	0.07	60,000	0.07
合计	/	32,026,620	37.47	29,919,120	3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9日，时乾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1,966,620股减少至29,859,120股，一致行动人时嘉翊先生直接持股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7.47%减至35.00%，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时乾中	2026/1/21-2026/1/23	集中竞价	854,600	1.00%
时乾中	2026/1/29	大宗交易	1,252,900	1.4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时乾中先生持有的9,4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外，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涉及的相关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经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时乾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时嘉翊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万朗磁塑	股票代码	603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时乾中、时嘉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邵营镇时营行政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时乾中先生：直接持有股份31,966,620股，持股比例37.40% 时嘉翊先生：直接持有股份60,000股，持股比例0.07%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时乾中先生：直接持有股份29,859,120股，持股比例34.93%，变动比例：2.47%； 时嘉翊先生：直接持有股份60,000股，持股比例0.07%，变动比例为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9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时乾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时嘉翊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6.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无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乾中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嘉翊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时乾中先生于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乾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从36.61%减少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时乾中	3,123.5220	36.54	2,985.9120	34.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___	2026/1/22-2026/1/29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时嘉翊	6.0000	0.07	6.0000	0.07	/	/	/
合计	3,129.5220	36.61	2,991.9120	35.00	--	--	--

注：时嘉翊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未包含在内。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时乾中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乾中

2026年1月30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